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先建：本院受理原告傅世鹏与被告郭先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426民初70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一、郭先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傅世鹏偿还借款本金5,000元，并支付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3.65%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傅世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博世鹏负担12元，由郭先建负担438元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、木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